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道周署四川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吳隆三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任命李午雲、劉逢吉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國家總動員會議檢察組主任朱惠濤、秘書蕭渭霖均免去本職。此令。

派嚴靈峰為國家總動員會議檢察組主任，戴仲玉為國家總動員會議檢察組秘書，孟學思、李石鋒、林棟為國家總動員會議檢察組專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胡不憂為江西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王祖愷為浙江省交通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傅文治署江西省社會處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張任寰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樓際雲為四川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孫少芝為四川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劉衡如為西康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李漢儀為甘肅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宋之瑜署甘肅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王運炎為甘肅省糧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范曾澄為廣東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黎學顯為廣東省糧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陳幼丹署四川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內政部長蔣中正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王立箴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歐陽和權理財政廳廣西省恩恩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岑世勳權理財政廳廣西省田陽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易湘三權理財政廳貴州岑赫章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財政部長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陳維巖一員以財政部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不經署財政部陝西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司法院會計處科長張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主計長陳其采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彭國熙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派尹冠華為河北省政府秘書處宣傳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謝健廷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馬不終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渝字第五八二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喬森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李潤璠為陝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李玉璠署陝西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將陳建中一員以福建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王仁德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劉超常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馮海慶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王鴻儒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生物配製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耿修業署貴州省政府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聯合視察室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趙遠安為貴州省政府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聯合視察室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趙遠安為貴州省政府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聯合視察室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趙遠安為貴州省政府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聯合視察室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江西寧岡縣縣長葉昌明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曾國榮署江西靖安縣縣長，周文祥署江西寧岡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鄭國樑署四川青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盧子英一員以四川北碚管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范昌元為西康德格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俞養甫呈，請將胡升鴻一員以交通部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交通 部 部長 俞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為教育部督學唐惜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教育 部 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浙江餘姚地方法院推事梁院長吳方孫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陳經筵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張步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法 部 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梁天養為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林文炳為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沈爽清為監察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譚雲峰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嚴法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梁誠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監 審
計 院 院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林 于 林
雲 右 雲
陔 任 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鄭祥孝為地政署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謝應寬為考選委員會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藍騰蛟著即免去陸軍少將原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劉展免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將黃錫祺一員以福建省地政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將盛光遠一員以浙江省政府浙西行署浙西中心衛生院院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盧錫琳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為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陳秉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蒲雅南、沈懋震署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將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向志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呈，為河北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丁介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派袁瀚風權理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將徐培基一員以山西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派莫光潤權理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軍事任用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姜成有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李茂如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派王崇科權理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為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趙斌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劉同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為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陳良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蘇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派張忍權理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將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朱傑勤、張資模、韓國清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曾寬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胡國成署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舒翔為陝西省實業警察局局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劉晨光署貴州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渝字第五八一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為農林部科長王尊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楊國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周禮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秘書，梁燧、宋大魯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科長，周世萬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秘書，鄭炳炎、梁鳳第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科長，黃際春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秘書，王煊、萬物貞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科長，廖鵬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桂林辦事處秘書，劉孟博、陳哲華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桂林辦事處科長，黃佐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曲江辦事處秘書，麥復甫、黎梓材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曲江辦事處科長，高仕煊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永安辦事處秘書，陳聲錐、何雨農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永安辦事處科長，楊熙靖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永安辦事處秘書，王希烈、王德華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永安辦事處科長，高壽考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泰安辦事處秘書，張桐膺、胡昌騏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泰安辦事處科長，梁午峯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秘書，賀子固、劉安國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戴傳賢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陳大齊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三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六月九日國紀字第三六三一七號函開，「准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本年五月二十一日會函開，查爭取物資，為現時經濟作戰之主要任務，關於商民搶購物資，前已訂有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六綱，請轉陳備案頒布在卷，惟敵偽經濟封鎖日嚴，實有獎勵武裝採取之必要，應特訂定保護淪陷區敵偽物資懲辦法，除分行外，抄同該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由到廳。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三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渝祕字第四三六八號呈稱，

「查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員，業經本處核定改設薦任職統計主任，除已派員先行代理統計主任外，理合將該室組織規程有關條文，加以修正，隨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三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國編字第三六五九二號函開，「查行政三聯制檢討會議陳代表約隱等提核定計劃之變更與臨時計劃之擬定，其辦理手續應予確定案，經決議原辦法修正通過，紀錄在卷，茲經本廳陳奉核示分函黨政各機關查照辦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修正提案函送貴處轉陳令行直屬各機關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提案令仰該機關遵照辦理，並轉飭遵辦。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提案一份

- | | | | | | | | | | | | | |
|-----|-----|-----|-----|-----|-----|-----|-----|----|----|-----|-----|-----|
| 提案人 | 陳豹隱 | 黃元彬 | 何公敢 | 許孝炎 | 黃正銘 | 王博會 | 錢清廉 | 黃琴 | 萬異 | 錢乃信 | 董大垣 | 蔣默歎 |
| 類別 | 設計類 | | | | | | | | | | | |

提議 核定計劃之變更與臨時計劃之擬定其辦理手續應予確定案

理由 按之過去事實核定之計劃常因情勢變遷執行機關有中途自行變更者亦有新增各種臨時計劃未經法定審核手續即行實施者以致設計實行與考核不相聯繫今後對核定計劃之變更與新增之臨時計劃應規定一定手續以便彼此聯接用符三聯制之原旨茲謹擬具辦法要點敬候

公決

辦法要點

1. 核定計劃之變更及臨時增擬之計劃均應送由第一級主管機關核轉中央設計局審定呈請核准後再行實施其涉及經費者并應附送概算
2. 其因特殊情形發生不得不先予變更或執行之計劃應於一個月內補送中央設計局與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三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惟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國綱字第三六五九四號函開，『查行政三聯制檢討會議黃代表元彬等提，加強各機關設計工作聯繫辦法案，經決議原辦法修正通過，紀錄在卷，茲經本廳陳奉核示分函黨政各機關參酌辦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修正通過之提案，函送貴處轉陳令行直屬機關參酌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符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提案，令仰該□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提案一份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行政	院	長	孫科
立法院	院	長	居正
司法院	院	長	戴傳賢
考試院	院	長	于右任
監察院	院	長	

抄附修正提案一份

提案人 黃元彬 許孝炎 何公收 黃正銘 陳豹隱 王傳曾 錢清康 黃琴 丁憲董 錢乃信 童大培 蔣默振

類別 設計類

提議 加強各機關設計工作聯繫辦法案

理由 由過去各機關設計工作無論縱的方面或橫的方面彼此均甚少聯繫此為過去設計工作推行上之一大缺點 總裁前在檢討行政三聯制實施效果之後對於此點亦曾特予指示應擬具加強聯繫辦法以資補救茲謹提出聯繫辦法要點是否有當

敬候

公決

辦法要點

一、各機關內部之聯繫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〇

渝字第五八一號

1. 關於各機關內部各單位設計工作之聯繫應由各單位派員參加設計考核委員會負責辦理其未設有此類機構者應由主管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2. 關於各機關內部各單位工作計劃及概算之配合應依照中央規定依限切實辦理

二、各機關與上級及在屬機關之聯繫

1. 此種聯繫應由設計考核委員會主持其無設計考核委員會者並應指定專人負責聯繫

2. 關於計劃之編造與預算之配合應按中央規定依限切實辦理各上級機關並應負指導督促之責

三、各機關與有關機關互相間之聯繫

1. 各機關應責成設計考核委員會經常與業務上有關機關切取聯繫

2. 各機關編造工作計劃時遇有涉及非本機關主管範圍內之事項時應先商之有關機關再行決定以免工作計劃互相扞格無

法實施

四、各機關與中央設計局之聯繫

1. 各機關應指定專管設計人員一人或二人經常與中央設計局切取聯繫中央設計局亦應就各主管部份指定專人經常與各

機關聯繫

2. 各院對於所屬各機關工作計劃開審查會議時應先期通知中央設計局指派有關設計人員參加中央設計局審查各機關計

劃時亦得通知其主管院部會派員出席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二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渝祕字第四四〇九號呈一件，請頒發國立音樂院會計主任官章一顆，以資信守，祈鑒

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二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渝祕字四四零七號呈一件，為轉報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會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仰

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二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仁人字第一一七九四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呈報教育廳督學馬前謫出職病故

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二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仁貳字第一二九〇一號呈二件，為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呈請將該會國內海外捐款獎

勵辦法第二條條文予以修改一案，應准照辦，除指令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渝字第五八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二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監察院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人字第一八三九四號呈一件，據本院新驛監察區監察使及監察副使呈報啓用印章日期，並檢附印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二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渝祕字四四九八號呈一件，為轉報西康省政府會計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並檢前會計主任官章，仰祈鑒核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三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渝祕字四五零八號呈一件，請頒發財政部關務署統計主任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三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渝祕字第四五八五號呈一件，為轉報國立邊疆學校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三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理由。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仁人字第一三五二一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繳兵役署經理處大印官章，請鑒核飭局銷燬由。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三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仁奎字第一二八八二號呈一件，為據糧食部呈，以本部駐外督導委員在外督導期間支給旅費，擬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改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前訂駐外督導委員費用支給暫行辦法，擬即廢止等情，轉請鑒核由。呈悉。准予照辦。此令。

主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糧食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三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理由。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渝祕字第四三六八號呈一件，為修正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組織規程，繕請鑒核令行飭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三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仁人字第一三四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三十二年一月份傷亡官兵李漢成等一千三百零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孫家拾着以本處三等書記官試用。此令。
葉大福着以本處書記官見習。此令。

附 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有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價	冊	年	日	執照號數	備考
電影文學論	商務印書館	王平陵	廿七年五月	三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132	
美國之農業	商務印書館	吳華寶	年 月	九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431	
電影編劇法	商務印書館	曹雪松	廿七年五月	二角五分	分			10435	
犯罪學及刑罰學	商務印書館	查良鑑	廿七年七月	四元	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436
英國公民教育	商務印書館	黃嘉德	廿七年五月	二元三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437	
現代比利時政治	商務印書館	董希白	廿六年七月	七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438	
林上集	商務印書館	徐方西	廿七年二月	六角五分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439	
滿江紅愛國詞百首	商務印書館	李宗鄴	廿七年三月	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440	
金陵大報恩寺塔志	商務印書館	張惠衣	廿六年八月	一元二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441	

南洋各屬之教育制度	今日的攝影術	戰時難民的救濟和安插	戰時的滄海	工藝材料	荷蘭東印度概況	兒童防犯常識圖畫	大學畢業論文的作法	穩定貨幣運動史	飛行捷徑	煤造汽油法	姚僧抱先生家書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吳體仁	彭瑞良	夏錦濤	夏錦濤	李潔冰	費振東	傅德雍	言心哲	譚秉文	蕭祐承	徐寶鼎	倪幼丹
廿七年四月	廿七年四月	廿七年五月	廿七年五月	廿七年二月	廿七年二月	廿七年一月	廿七年四月	廿七年二月	廿七年二月	廿七年二月	廿七年一月
六角分	一元五角分	四分	四分	六分	一元二角分	二角分	八角分	一元八角分	五分	二角五分	七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廿九年五月日	廿九年五月日	廿九年五月日	廿九年五月日	廿九年五月日	廿九年五月日	廿九年五月日	廿九年五月日	廿九年五月日	廿九年五月日	廿九年五月日
10453	10452	10451	10450	10449	10448	10447	10446	10445	10444	10443	10442

日蘇問題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一月			廿九年五月日	10454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本三四分	商務印書館	廿六年五月	每分六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455
蘇聯諸民族的文學	商務印書館	廿六年十月	一元八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456
農業哲學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三月	一元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457
和平統一與全面抗戰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五月	五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458

經濟部公告 (卅二)工字第五一四八五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七八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八四號

姓名 中亞機械製造公司 向恭柱 張勝權 蔡力恆
 住址 重慶市民族路二四三號
 物品 中亞式炭煤兩用代油爐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中亞式炭煤兩用代油爐各部份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中亞式炭煤兩用代油爐之發生爐濾清器及冷卻除灰器各部份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查本案所請專利之中亞式炭煤兩用代油爐其發生爐之構造係將進風管裝近燃燒部份內管與水平成5°至15°角度向上傾斜

使煤氣成分較優爐身及其零件不易損壞外壳與水平綫約成15度向下傾斜不必加裝隔板即便於水之循環使管之壽命長久又將出氣爐柵伸入爐內爐柵盒造或靴形自進風管至爐柵距離定為七至八英吋左右爐柵面積定二十四至三十二平方英吋左右使煤氣之質及量均有改進於用炭份較高之煤時並能爐柵盒上裝一窄子使盒之後面不致煤所填滿盒上之熱得由輻射散出其體清器之構造係採用水流式於一徑不過一尺高不滿三尺之長筒內裝入一直徑較小長頭較短之套筒長筒之底部貯水短筒之下端則懸於水面之上方在此套筒之內復裝入一稍小稍長之套管此管之下端與筒底之貯水器相通上端則與已清潔之煤氣相通而在套筒與此套管之夾層間裝有上下兩層棉絲馬尾繩製成之濾氣層在此套管之內更裝入一大一小兩節之小管一端通於長筒之外方當煤氣由長筒經筒之夾層進入長筒下方時與水面相擊將水激成細霧點同煤氣密切混合取出所含灰塵硫質等再經過濾氣層先後濾清煤氣中所以雜質及水氣然後經由內管而引出使煤氣清潔效力增高並可自動調節底水面之高度以加減所激起水霧之多少而適合蒸清煤氣之所需其卸灰器構造係用一長圓筒將出氣口略為伸入筒內以達到冷却及除灰之目的以上各點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八五號

姓名 鍾期志
住址 重慶中三路二九五號
物品 兩用插座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三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係安兩用插座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兩用插座准予新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人所稱之保安兩用插座係於普通插座內另添一熔絲裝置電路有障礙時不致影響其他電路並將插座內銅片蓋為設計一為半圓形一為半片使兩種插稍均可於同一插孔內插入在插座另附熔絲於障礙發生時免影響全電路國外已有使用並無新穎之處至插座內銅片重為設計能使兩種插稍皆可於同一插孔內插入節省材料減少製造成本尚屬合用該項兩用插座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審定